

“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 报

第 25 期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超前完成 “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

“最多跑一次”改革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政府自身改革，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精细部署、精准发力，将“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截至目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实

现“最多跑一次”，占有所有事项的 87%，按 2016 年办件量测算，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占有所有办件的 98%；涉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 100%覆盖。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精准发力，组建专门机构集中办公抓落实

一是专门机构专职负责。为了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专门成立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抽调 2 名专职人员组成“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会同局政策法规处、信息中心、受理大厅和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实行联合集中办公，负责相关具体工作。二是全面梳理不留盲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召开党组会、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集中精力对所有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最多跑一次”的具体目标、时间进度、责任落实进行了精细安排部署，统一思想，聚焦中心，举全局之力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三是层层传导确保落实。将“最多跑一次”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主动申报纳入省政府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点工作清单，并列为对机关处室、直属单位的核心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考核督查，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精造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件覆盖率 98%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等不靠、不推不拖，真抓实干、大刀阔斧地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一方面，攻坚克难，流程全面再造。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围绕“最多跑

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要求，齐心协力抓落实、攻坚克难抓落实、不留后路抓落实，事项一个一个理，难题一个一个破，流程一个一个造，高质量完成“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共有许可、备案、审核转报等各类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 52 大项 169 个子项，其中省级事项有 36 大项 83 子项，在保证合法性的前提下，创新管理，制订了分类、分步实现“最多跑一次”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的路线图、时间表、重点举措和责任处室。另一方面，加快进度，事项全面覆盖。2 月 21 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上报公布了第一批原已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 8 个大项 10 个子项，按去年办件量测算，已覆盖 70%；3 月 10 日上报公布了第二批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 26 个大项 62 个子项，目前本部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为 87%，按去年办件量测算，已覆盖 98%；3 月 18 日上报公布了“最多跑一次”涉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5 项，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涉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比率达 100%。

三、精细服务，实现事项“好办、办好”双重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要求“既要群众和企业少跑，又要把事办好、把食品药品安全管好”。一是强化信息技术支撑，让数据“跑”。推广运用“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审批服务模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省局门户网站平台，做好信息数据采集、对接、共享等工作，让信息数据多“跑”，

让群众和企业少“跑”。二是加强快递部门衔接，让证照“跑”。为了更加精细服务办事群众和企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邮政速递部门进行了三次专题会议磋商，达成了合作协议，开通了申请人信息地址调用、网上下单、自动打印、邮递信息查询、送达信息反馈等功能，实现证照快递送达统一平台与邮政速递快递邮路信息“无缝”对接，避免证照快递送达出纰漏。三是主动提升服务水平，让服务“跑”。在网站网页上及时做好办事事项再造流程和办事指南的更新完善工作，及时公开更新信息和咨询电话，让办事群众和企业方便查询和准备材料。建立健全免费政策咨询制度、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制度、非关键材料容缺制度等便民制度，让群众和企业办事中感受到“温度”，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

下一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理念，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力争在8月底除6个需要申请人送样品到法定检验机构的事项外，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优质的政府服务，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

本刊邮箱：102927574@qq.com

报：车俊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市、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